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LIE/1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列支敦士登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导言和方法

1. 列支敦士登重视各项基本权利体现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包括承认人人享有平等权利而不论其权力和影响力如何。这种承认也在国家间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列支敦士登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体现这些优先事项的是列支敦士登努力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人权条约机构，并确保它们高质量地开展工作。基于同样的理由，列支敦士登还承认它为其缔约国的人权公约规定的所有个人申诉权利。我国还普遍邀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机制访问列支敦士登。

2. 国际和欧洲的专家通过国家访问和报告，一再证明列支敦士登保护人权的工作已普遍达到了很高水平，这意味着承认和确认了列支敦士登迄今所作出的努力。与此同时，列支敦士登政府还认识到必须而且也可能作出进一步的改善。通过与欧洲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经常性对话和合作并通过相关的报告机制，列支敦士登的人权政策得到了审查和改善。列支敦士登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意愿体现在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立法修订工作，也体现在通常是与民间社会代表合作发起的各种倡议之中。

3. 公开性和透明度是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最终获得成功的基本先决条件。所有在列支敦士登生效的国际人权公约、我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监测机构的建议都已向公众公布，并可在列支敦士登的门户网站 www.liechtenstein.li 查阅。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准备对列支敦士登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我国政府告知非政府组织、利益集团代表和工商协会等 30 多个组织可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独立的报告。与此同时，列支敦士登国家行政当局在结束协商后邀请了这些组织对本报告发表评论，并在一次讨论会上提出意见。在该讨论会上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基于对本报告的广泛讨论和所提的意见，我国政府深信，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本报告客观地叙述了列支敦士登的人权状况。

二、总体框架

A. 政治和社会结构

4. 列支敦士登公国领土位于瑞士和奥地利之间，面积为 160 平方公里。列支敦士登由 11 个农村直辖市组成，其中最大的两个直辖市的人口略超过 5,000 人。列支敦士登公国是实行议会民主的立宪世袭君主政体。列支敦士登是二元制国家，国家权力属于公爵和人民。公爵的相对强势地位受到人民影响深远的直接民主权利的制衡。只要有 1,000 名公民或三个直辖市提出要求，就可提出立法倡议。但必须有 1,500 人签名或有四个直辖市作出决议才能提出修订宪法的倡议。对列支敦士登议会立法或宪法决议进行公民投票的倡议，也必须获得同样的最低签名人数或决议数。可以在议会决议公布后 30 天内要求进行公民投票。

5. 公爵担任国家元首，并在不妨碍负责政府必要参与的情况下，在所有外交关系中代表国家。公爵根据议会建议任命政府成员，还负责任命议会按特别选举机构的建议选举的法官。如有正当充分的理由，公爵可解散议会。公爵也可撤回他对政府的信任，并着手解散政府。公爵还可行使紧急权力。此外，公爵还有权赦免、减轻或改判刑罚。每项法律须经公爵批准并由首相会签后才能生效。列支敦士登议会在由每四年按比例代表制进行的全民、直接和无记名选举中选出的 25 名成员组成。议会最重要的职责是参与立法进程、接受国际条约、批准国家财政预算、根据选举机构的建议选举法官，以及监督国家行政当局。议会选举政府，并提出政府成员名单供公爵任命。如果政府失去了议会的信任，议会也可要求解散政府。政府由五名成员组成，是最高行政主管当局，负责监督 40 多个政府部门和众多的国外外交机构。行政当局的工作由约 50 个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予以支助。政府有权颁布法令，因此也是主管决策机构，但只能依照法律和国际条约颁布法令。

6. 市政自治在列支敦士登发挥重要作用。市镇的合格选民选举由市长担任议长的市议会。市政当局自主处理本市事务和管理本市资源。市民可要求对市议会的决议进行公民投票。《宪法》第 4 条规定，每个直辖市都有权依照公民投票和法律或条约条例脱离公国。

7. 截至 2006 年年底，列支敦士登常住人口约为 35,200 人，大致相当于一个小型城市。人口中约有 34% 为外籍人，其中 49% 来自欧洲经济区(欧经区)¹ 国家(尤其是奥地利和德国)以及瑞士。外籍人中约有 21% 来自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共有 90 多个民族。截至 2006 年年底，人口中有 17% 不满 15 岁，12% 超过 65 岁。过去 30 年期间，预期寿命一直稳步提高。2006 年的平均预期寿命妇女近达 80 岁，男子超过 70 岁。2000 年进行的最新人口普查所示的宗教信仰如下：总人口中有 78.4% 信奉罗马天主教，8.3% 信奉新教，4.8% 为穆斯林。4% 的人表示没有宗教信仰。《列支敦士登宪法》规定德语为官方语言。通用的口语为德语的阿勒曼尼方言。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8.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载明了一系列广泛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禁止死刑、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身自由、男女平等、住所不可侵犯、信件和文件不可侵犯、受教育的权利、由普通法官审理诉讼的权利、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商业和贸易自由、宗教和良心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请愿权和投诉权。《宪法》还宣布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外国侨民的权利受条约规范，在没有相关条约时则受互惠原则规范。

9. 列支敦士登的法令没有规定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地位的明确条款。国际协定可在《宪法》、法律或条例中享有实质性地位。2003 年修订的《宪法》规定，宪法法院应审查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从而正式确认条约的地位低于《宪法》。但宪法法院同时规定，可采用与要求获得宪法权利相同的方式，要求获得国际条约规定的众多个人权利，因此这项规定使此种要求享有实质性宪法地位。

《欧洲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都载明这些权利，《欧经区基本自由公约》也体现了这些权利。国际法律准则的地位通常依规则内容而定。根据宪法法院的判例，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至少享有立法

¹ 欧洲经济区(欧经区)包括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和欧贸区 3 个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地位。经批准的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国家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协议的条款很具体，该协议即可自动执行。

10. 我国司法制度分为民事、刑事、行政和宪法管辖。民事管辖和部分刑事管辖案件初审由法官单独审理。所有其他案件由合议庭审理。在开始有争议的民事案件诉讼前，必须先由被告居住地进行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效后才可开始诉讼。行政管辖案件由行政法庭审理。在行政当局内部，可就有关决定向政府或行政申诉委员会上诉。对政府或行政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以及代表政府行事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可一直上诉到行政法院。宪法法院有权审查法律和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并审查政府法令是否符合宪法和是否具有合法性。宪法法院可宣布违宪的法律和法令无效。至于违宪的条约，宪法法院可宣布不适用于国内法。不过，有关当局会对所有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一事进行严格审查，以此作批准程序的组成部分。宪法法院的职责还包括保护受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和受上述国际条约保障的个人权利。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途径是对所有最终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决定提出符合宪法的申诉。²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为了履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不仅需要建立适当的体制结构，还必须全面理解人权的性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 2005 年建立了部门间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开展实际活动的平等机会局。平等机会局的活动重点，是在性别平等、残疾问题、外籍人的移徙和融合、社会不利条件和性取向等保护人权中心领域消除歧视，并促进在法律和事实上实现机会平等。平等机会委员会确定对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机会平等问题的战略，制定行动建议，观察发展动向，监测实施措施，并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平等机会局保管并向公众提供文件，免费向个人、组织和公司提供建议，并发挥受害者联络处的作用。该局还积极倡导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拟定对立法提案、协商和法令的意见，并协调行政当局内部实现机会平等的措施。通过在平等机会委员和平等机会局内集中处理与机会平等相关的所有问题，可更有效地处理不同领域的歧视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并应对多重歧视现象。目前正在为评价平等机会局的工作进行初

² 《欧洲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步准备，评价的目的是审查平等机会局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及其工作人员配置需求和效益。必要时将开始实施结构性或针对具体组织的改善措施。

12. 新的《儿童和青年法》是说明如何将人权纳入国家法律和措施的良好实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歧视原则规定的儿童权利已明确纳入《儿童和青年法》，成为列支敦士登儿童和青年政策的总体框架。儿童和青年及成年人参与了拟定该法律草案的参与性进程。不同形式的参与将成为制度化的进程。现已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了一名儿童和青年问题监察员。

三、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生命、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13. 《欧洲人权公约》于 1982 年生效后，生命权已明确载入列支敦士登的法令，并于 2005 年纳入《列支敦士登宪法》。《列支敦士登刑法》禁止刑事罪的条款确保保护这一权利不受私人侵犯。《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32 条和第 4 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保障个人自由并保护个人免受奴役之害。若干法律条款规定，必须对此种行为进行严厉的刑事诉讼。

14. 列支敦士登将堕胎定为刑事罪，但有例外，其中包括因怀孕而生命垂危的孕妇或未满 14 岁的女性。人们普遍认为，由于很可能在国外施行堕胎手术，刑事制裁并不能切实保护初生生命。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此种与怀孕相关的难题，并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其重点是保护胎儿生命、保护孕妇和将堕胎非刑罪化。在 2005 年 11 月公民投票中，人民决定修订《宪法》第 27 条，以此体现国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责任，并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利(见《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LGB1. 2005 年第 267 号)。许多机构提供关于怀孕难题的心理辅导。

15. 《警察法》规范警察使用枪支事项。《警察法》规定，国家警察只可在万不得已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器。《警察法》详列了可合法使用枪支的条件。警察在自卫时必须遵守相称原则，并明确威胁可能使用武力。私人购买武器事项由《武器法》和《商业法》规范，购买武器时须出示已在警察数据库登记的武器许可证。列支敦士登没有军队，因此没有涉及军事人员使用武器事宜的法律条款。列支敦士登既不制造也不出口武器。1970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共发生了 10 起谋杀或误杀案。

16. 在经修订的《刑法》(LGBI. 1988 年第 37 号)生效后, 列支敦士登于 1989 年废除了死刑。列支敦士登还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17. 列支敦士登早在 1990 年加入联合国后就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已对我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两次审议。我国将在 2008 年秋季同时提交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已两度访问列支敦士登。尽管委员会的总体评估一贯令人十分满意, 但在 2007 年修订《刑法》(LGBI. 2007 年第 295 号)时仍然采纳了委员会的一些建议。现已成立新的惩戒委员会, 负责每年对审前拘留所囚犯至少进行 4 次访问。该委员会还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

18. 《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LGBI. 2000 年第 215 号)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同意引渡请求: 请求国刑事诉讼程序或执行判决程序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 被引渡者可能因出身、种族、宗教、与某一族裔或社会团体的联系、公民身分或政治见解而将遭到迫害, 或将担心处于其他不利处境。列支敦士登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承诺遵守不驱回原则。列支敦士登 1998 年《接受寻求庇护者和需要保护者法》(《难民法》)也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2007 年, 有 30 名在我国非法居留者被驱逐出境。驱逐出境的行动大多是根据与奥地利和瑞士签署的重新接纳协定进行的。

19. 2008 年 3 月后, 列支敦士登成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打击偷运移民以及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议定书的缔约国。列支敦士登《刑法》(StGB 第 104a 节)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新定义与议定书相符。列支敦士登迄今没有出现任何贩卖人口事件。最易被贩卖的群体可能是酒吧和夜总会雇用的临时舞女。国家警察和移民及护照办公室定期检查这些场所, 并核实妇女的居留身分、就业条件、工资和住宿条件。2006 年建立了贩运问题圆桌会议制度, 据以加强执法当局、受害者援助股及其他相关办事处合作查办贩卖人口事件。

20. 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列支敦士登目前正在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订，以便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为了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非法收养之害，必须将附加条款纳入列支敦士登法律。现已安排在2008年下半年开展这项工作，并随后批准《海牙公约》。修订收养条例也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先决条件。对法律进行必要修订的工作要求至迟在2009年完成批准该拟定书。近年来还在加紧落实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的措施。现已任命一个多学科专家组负责提高民众的认识并向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意见。如遇可疑情况，可要求专家组采取必要措施。与此同时，已在2001年相应修订了性刑法。此外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应采用敏感的程序，将性犯罪行为受害儿童与嫌疑犯分开讯问。此外还拟定了《受害者援助法》并于2008年4月生效。同时还加大了打击色情旅游的力度，惩治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即使是在国外犯下的此种行为也要予以惩治(《刑法》第64节)。列支敦士登迄今还没有表明发生过这种情况的记录。

21. 在修订性刑法方面应该指出，自2001年开始，婚内强奸和性伙伴间强奸被定为可惩处的罪行。《暴力保护法》保护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包括预防性驱逐可能的犯罪者并禁止其重新进入共有住所(由警察执行此种命令)。暴力行为受害者可由保护受虐待妇女及子女协会的妇女之家提供住宿。

B.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2. 《宪法》第32条保障人身自由、住所不可侵犯及信件和文件不可侵犯。《刑事诉讼法》、《警察法》及《法律互助法》载有规范搜查房屋、搜查人身、搜查和没收信件或文件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必须遵守相称原则。《刑法》规定，违反信件和电信保密和滥用录音或监听装置的行为应予惩处。《刑事诉讼法》规定，通常只能根据经证实的司法命令才可搜查住房。《列支敦士登资料保护法》(LGBI. 2002年第55号)也用以保护隐私。《保护法》规定的原则是，交托或提供给专业人士的个人资料必须予以保密，但有依法许可的理由确认可以传输的资料例外。《资料保护法》规定，特别敏感的资料包括有关宗教、意识形态或政治观点和活动、健康、私人生活、族裔身分、社会援助相关措施以及行政和刑事起诉和惩处资料。

23. 《列支敦士登婚姻法》第 9 至第 11 条规范婚嫁权。配偶双方必须年满 18 岁而且心智健全才能婚姻。未达法定婚龄和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只有在法律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结婚。婚姻的自愿性受到异议规则的保护。列支敦士登法律采用伙伴关系原则，对于配偶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针对性别的区分。在这方面，应提及配偶双方共享养恤金的原则。该原则规定，婚姻期间配偶双方的收入必须在双方之间对半分配。鉴于这种分配原则，非工作的配偶和工作的配偶可从养老保险中领取相等的养恤金。婚姻期间教育和抚养子女的费用也与就业收入一样对半分担。

24. 家庭生活权利主要是指所有家庭成员享有共同生活的自由。《普通民法》规定了家庭成员的这一权利和其他权利及义务。国家对列支敦士登家庭的保护和援助获得各领域立法的保障。《普通民法》条款确定了国家干预父母权利的框架。据此，第三方只有在父母本身准许并严格依照法律或正式法令，才能干预父母的权利。只有在儿童福利处于危急状况时，才可发布诸如涉及取消或限制家长监管权等法令，而且只有在必须确保儿童福利时才能执行此种法令。保护家庭的其他措施有《家庭津贴法》(LGBI. 1986 年第 28 号)，其中规定向列支敦士登境内所有拥有民用住所或非自营职业的人提供生育和子女津贴，还有《子女抚养费垫款法》(LGBI. 1989 年第 47 号)，该法令规定，根据某些条件，国家应提供垫款依法支助儿童。

C. 自由言论

25. 《宪法》第 40 条保障言论自由。国家只有在公共领域才可限制此种自由。《刑法》规定了合法限制言论自由的范围，包括确定以下罪行的定义：损害名誉罪，泄露隐私和某些职业秘密罪，违反道德罪，扰乱公众安宁和宗教安宁罪。我国制定了关于禁止宣扬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和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仇恨和歧视的新刑罚条款，以此作为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先决条件。

26. 1999 年通过了《信息法》，据以规范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新闻事宜。《信息法》规定民众有权获悉有关政府机构活动的信息并可查阅各种记录。国家的行动必须做到透明并为公众了解，但在这种做法有损于公共或私人利益时例外。待

遇平等原则也适用于与媒体的关系。《媒体促进法》的修订改善了根据舆论制定有关列支敦士登政治专题和活动的报告框架，使之更为切实有效。

D. 良心和宗教自由

27. 《列支敦士登宪法》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并不论宗教信仰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刑法》禁止一切形式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在宗教自由方面，2003 年前一直允许公立中学可选择不开设教派宗教课程。从 2003/2004 学年起，可选择现有的“宗教和文化”课或开设教派宗教(天主教或新教)课程。2007 年在小学开始实施试点项目，为穆斯林儿童开设宗教课。现将继续实施该试点项目，并计划在进行评估后将之纳入正规课程。

28. 《宪法》规定罗马天主教是列支敦士登“国教”，但它不是“唯一的官方教会”。除了罗马天主教外，福音会(新教)、福音会——路德教会、东正教会联合会和穆斯林社团也都得到国家的财政支助。由于设立了列支敦士登大主教管区，目前正在考虑如何在体制上解决国家和教会的冲突并重组两者的关系。除了修订宪法外，这一改革项目还包括制定一项特别《宗教法》，规范以国家捐款和自然人收入及继承税资助宗教社团事宜。今后将依公法承认福音会(新教)和福音会——路德教会，并在稍后应申请承认其他的基督教宗教团体和非基督教宗教团体。

E. 工作权利

29. 列支敦士登是与全世界联通的现代化工业和服务经济体。我国过去数十年经济成就的基础，是各种在部分程度上得到自由企业法律保障的有利框架条件。列支敦士登拥有高生产力的面向全球的工业部门。2005 年，该部门的产出约占列支敦士登国内生产总值 40%，并提供了 44%的就业机会。同时，列支敦士登还拥有发达的服务业，特别是金融部门服务业，包括法律咨询服务、信托服务和银行服务。2005 年金融服务和一般服务的产出占列支敦士登国内生产总值 54%。列支敦士登经济普遍多样化，这是我国经济稳定和以能抵制危机的方式增长的关键。列支敦士登幅员窄小，经济实力不强，因此从国外招聘了大量工人，这些工人跨越我国边界通勤。截至 2006 年年底，列支敦士登就业居民为 17,223 人，近达居民总人数 50%。此外还有 15,138 名工人从邻国来往通勤，因此在列支敦士登工

作的总人数为 31,074 人。与全国 35,168 人的总人口相比，这是很高的数目。因此与国际相比，我国的失业率很低(2008 年 5 月为 2.1%)。

30. 《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19 条第 1 款载有个人工作权利和保护工人事项。此外，国家还必须采取支持经济和增加就业机会的适当措施。《资助促进经济措施法》详述了这一任务。该法律规定国家应促进采取措施，减轻经济困难、困苦和紧急状况，以便通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式维持工作机会，并实施再培训方案，据以改善就业流动、提高形象、改善企业所在地条件，并支助促进经济发展的机构。

31. 2007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一揽子措施，用以维护和加强社会合作伙伴关系。颁布新的《关于集体劳动协议普遍有效性的法律》，为使与社会伙伴签订的集体劳动协议扩大适用于整个有关部门奠定了法律基础。迄今签订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集体劳动协定规定了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以防止社会倾销和工资倾销。各社会伙伴宣布已签订了更多的集体劳动协议，并计划将在今年年底前声明这些协议具有普遍约束力。

32. 《就业服务和临时就业安置法》的实施，已经为实施涉及劳力市场政策的积极措施奠定了基础。失业保险涵盖实施劳力市场措施的费用。列支敦士登劳力市场服务处发挥公共就业安置办公室的作用，协助求职者找到工作并获得收入。在求职者登记要求就业后 24 小时内，就会与他进行初步面谈(这是一种“早期干预战略”)。

33. 政府早就认识到青年失业问题，并已于 2003 年采取了一揽子措施，为最近学徒期满的青年提供更多的机会(这是“列支敦士登机会”项目)。这些措施的重点是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作为其补充的是解决“返岗者”和“45 岁以上者”等重点群体的问题。

34. 工作权也适用于残疾人。根据《残疾保险法》，残疾人享有实施各种融入措施的权利。《残疾保险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了融入措施优先于退休福利的原则。一系列融入措施包括专业措施、工资补贴、暂停缴纳养恤金保费、提供补助和每日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由《职业训练法》第 34 条规范，并由国家捐款支助。

35. 工资补贴(《残疾保险法》第 45 条)用以改善尚能部分工作的人融入专业工作的状况。雇用残疾人的公司或在现有雇佣期间发生残疾后继续雇用这些人的

公司应得到工资补贴。这项措施的目的是防止仅患部分残疾的人不致放弃工作而不得不领取伤残抚恤金。

F. 接受教育的权利

36. 列支敦士登实行 9 年制义务教育。列支敦士登学校课程编制及学校整体设计和进一步发展的依据，是适用于所有各级学校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所有儿童和青年不分其原籍国、宗教或性别均可免费上学，学校对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采取开放态度。2007 年修订了一项法律，将免交学费的原则扩大到教科书、教材和特殊学校的活动。

37. 学校特别重视女孩和男孩平等。学校的任务是提高青年的个人素质，并帮助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学校与家庭和其他机构分担这一责任。人们认识到，家长对子女的教育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学校与家庭密切合作是优先事项。

38. 《学校法》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特殊学习措施、教学—治疗措施、特殊教学和学校心理服务条例》(LGBI. 2001 年第 197 号)已成为促进残疾儿童和学习能力低下儿童上学的法律基础。列支敦士登所有残疾儿童和青年，不分年龄或残疾类型及致残起因都免费上学。尽管采取了融入措施，一些儿童和青年仍然无法接受正规学校教育，但他们可在列支敦士登的一所特殊学校上学，这所学校也向周边地区儿童和青年开放。

39. 职业培训的途径是参加学徒实习单位和职业学校的培训和修习企业协会开设的课程，从中学会基本的实际技能。列支敦士登有三所高等学校或类似大学的学校，但开设的课程有限。因此，列支敦士登多数大学生都出国留学。列支敦士登特别为此维持与瑞士和奥地利的密切关系，以便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确保这两个国家以与其本国公民同等的条件接受列支敦士登的学生入学。这不仅适用于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也适用于攻读职业学位的学生。为了使我国学生可在国内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制度运作顺利，列支敦士登实施了各种就学计划，使学生能获得一般的学士学位或专业学士学位。列支敦士登还以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身分，参与许多欧盟职业培训和交流项目。

40. 我国于 1979 年开始依法支助成人教育，列支敦士登成人教育基金会从 1999 年起依公法(LGBI. 1999 年第 125 号)为成人教育提供赞助。

G. 身心健康权利

41. 由于按《建立欧洲经济区协定》简化了外国医生许可证签发手续，我国医生人数近年有所增加(每 500 名居民约有一名医生)。国立瓦杜兹医院是配备有主治医生的医院。此外还可利用瑞士和奥地利的许多医疗设施(合同医院、精神科诊所和康复医院)。因此可认为我国民众可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在列支敦士登拥有民用住所或就业的人都必须参加强制性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从而可以顺利地获得所有可提供的保健服务。

42. 国家按照《公共卫生法》采取措施，促进民众健康和预防疾病。政府各办公室和部门以及私营服务提供机构负责落实这些措施。公共卫生厅鼓励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每个人定期免费体检。列支敦士登还严肃对待预防吸毒成瘾问题。目前正在开展预防吸毒成瘾运动，其目的是促进民众减少烟草消费和改变不健康饮酒习惯，并推动以负责的态度处理带有成瘾风险的药物。《防烟法》(LGBI. 2008 年第 27 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非吸烟者提供了全面保护并禁止烟草产品广告。

H.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43. 列支敦士登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伤残保险、遗属保险、事故保险、失业保险、补充津贴、丧失工作能力津贴、生育津贴和失明援助津贴。

44. 列支敦士登医疗保险涵盖疾病和产科病例。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居住或工作的人都必须参加强制性医疗保险。为列支敦士登境内雇主每周至少工作 8 小时的所有 15 岁以上的雇员都必须参加疾病津贴保险。如果保险受益人因病无法工作，就应获得疾病津贴。

45. 老年福利费由三个支柱组成：第一个支柱为列支敦士登养老和遗属保险；第二个支柱为雇员职业养恤金制度；第三个支柱为自愿退休储蓄。该系统涵盖所有人口群体。第一个支柱属于普遍人口保险，该支柱确保全体民众(包括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工作的人以及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非工作的人)享有最起码的生活水平。第二个支柱是补充性支柱，它力图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平。法律于 1989 年

规定这是强制性的支柱。第三个支柱允许个人进一步补充退休储蓄。残疾福利费的依据是《残疾保险法》，这项保险法通常也为所有投保《养老和遗属保险》的人提供保险。这一原则规定，首先应作出一切努力，使有关个人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只有在这些措施无效时，保险受益人才能领取养恤金。

46. 意外伤害保险由《强制意外伤害保险法》规范，这项保险法保障涵盖与职业活动相关的风险。发生工伤事故、非职业意外事故和患职业病时，保险受益人可获得保险福利金。列支敦士登境内的雇主有责任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47. 失业保险是所有雇员的强制性保险，由《失业保险法》规范。经济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此种保险，并支付失业和破产保险福利金，提供有关应得福利的资料，协助安置就业，并促进失业者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I. 适当生活水平权

48. 与国际水平相比，列支敦士登境内居民生活水平很高。良好的经济框架条件使多数居民获得稳定的收入并拥有舒适的住房。列支敦士登不存在赤贫现象，不过有些人的处境不如他人，并要求国家支助。这种支助由《社会援助法》规范。这种支助属于补充和辅助性质，受支助者是不在或不再在社会保险或其他机构提供的保险涵盖范围内的人。可要求获得此种支助的是那些在个人、家庭和社会处境方面遭到不寻常困难但他们本身或靠他人或其他机构的帮助无法予以克服的人，以及那些无法保障自己及其受扶养家庭成员生活的人。社会援助包括货币和实物福利救济、护理津贴，以及以服务、咨询和工作安置等形式提供的无形援助。最大的风险群体是失业人员，其次是单亲父母，然后是生理或心理障碍者。提供单亲津贴，可具体应对单亲家庭面临的经济威胁。

49. 列支敦士登已作出若干安排，确保人人拥有住房。购买私人住房时可根据《住房建造促进法》获得补贴。有孩子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如果家庭收入低于某一限额时可根据《租金补贴法》(LGBI. 2000年第202号)的条款获得支助。在列支敦士登至少已居住一年的任何人，无论是否有公民身分，都有权领取房租补贴。对生活困难的人，社会援助机构将提供支助并资助住房费用。残疾保险福利金使残疾人和老年人得以对自己的家园进行必要的修整。有人协助的生活设施，

可使个人在适当的环境中生活。通常而言，列支敦士登住房供应状况良好，所以没有任何个人或群体找不到住房。不过，房地产市场几乎完全由私人控制，因此业主可自行决定租金金额。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融合程度欠佳或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人在寻找住房时可能会遇到相当多的问题。在寻求庇护者住房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列支敦士登按照《庇护和难民法》设有难民中心，在查明其案情并对之作出决定前，寻求庇护者可一直在该中心生活。此外，国家还租用公寓供寻求庇护者及其家属居住。列支敦士登不存在无家可归现象。由于无人使用，为无家可归者开设的一个设施已经关闭。

J. 参与权文化生活的权利

50. 国家不加任何限制地保障参与列支敦士登文化生活并促进科学发展。《列支敦士登宪法》未载明“文化条款”，但若干宪法条款体现了国家发展文化的任务。文化政策和促进文化事项由 2007 年《文化促进法》规范，该法令保障自由表达和创造艺术和文化思想及作品，并保障民众普遍享受文化成果和使用文化设施，同时强调在发扬和继承过去的价值观时，还必须推广和建立新的创新文化活动和组织。促进文化活动时必须遵循辅助性原则，这就是说，只有在增加了财政和人力资源后才能开展文化活动时，国家才会采取干预行动。通常采用务实办法促进文化活动，因为重大的项目都由国家、直辖市和私人赞助方共同支助实施。近年来扩建或新建了各种文化机构(国家图书馆、音乐学校、美术博物馆、美术学校、国家博物馆)的建筑物。此外还维护和修复了一些有价值的建筑物和文物。

51. 为了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理解，政府资助非政府组织开展推广语言的活动，以此努力增强文化间的理解和信任。由政府资助的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也举办了许多活动，从事不同文化间交流工作。学校开设了“文化反思”课作为学习内容之一，以此促进列支敦士登和外籍儿童理解彼此的文化。通过了解不同的语言表达方式，学童也会遇到本族文化方面的问题。因此这又会加深他们对本族文化的认识和对文化的理解，从而促使他们愿意猎涉其他文化并更好地理解这些文化。

四、挑战和优先事项

A. 人权教育

52. 过去几年已采取各种措施，据以加强理解和实施人权。为广大公众和特定群体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不仅涉及保护一般人权，也涉及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防止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不同文化间相互尊重的交往等专题。此外还特别注重禁止反犹太主义行为。

53. 平等机会局协调落实实现机会平等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并成为进一步发展和实施人权以及开展人权教育的中心机构。平等机会局获得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支助。促进穆斯林融合工作组和保护免受暴力委员会还关心促进各族在列支敦士登共处的的问题。

54. 列支敦士登各学校开设涉及若干主题的人权教育，其主要目标是教育青年采取开放态度，宽容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分歧，从而逐步了解和理解人权。他们应学会如何挺身而出争取自己的权利，并理解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通过接触其他文化、传统、宗教和价值体系，他们学会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行为模式。此外还为教师开设涉及这些主题的特别课程，例如如何更有效地在学校应对暴力和种族主义。列支敦士登政府也认识到必须为国家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培训措施，因此在不同的行政单位开设了培训课程。

55. 为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列支敦士登在 2008 年举办各种活动，其主要对象是广大公众，但也针对一些特定群体(如学生、青年、教师和国家雇员)。周年纪念活动结束后，将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隆重庆祝人权日。

B. 基本研究和统计数据

56. 涉及联合国人权报告机制的各条约机构认为，我国在人权保护和不歧视领域的的数据状况不佳。2004 年，我国交托列支敦士登研究所执行一项研究任务，以查明有关基于国籍、种族、宗教、文化和语言的歧视的数据不足之处。2007 年又交托该研究所执行另一项任务，对“外籍人融合”、“残疾人社会处境”和“列支敦士登境内同性恋者与歧视”等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借助这些研究，现已

查明数据状况的不足之处，并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扩大系统和定期收集数据的范围，改善现有的数据库和登记册，进行数据分类，以及开展更多的基础研究。现已开始采取各项改善措施。例如，2008年首次公布新的工资统计数据，使列支敦士登的雇员工资结构一目了然，从而提供了可作国际比较的数据。但现在仍须在若干领域采取行动。鉴于这一原因，政府已授权一个项目组采取改善数据状况的具体措施。该项目组目前正在根据《欧洲平等数据手册》制定一项战略，据以系统地汇编所有平等领域的数据。

C.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

57. 近年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展。现已大体实现在法律上的平等。艰巨的任务是实现完全的事实上的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8月的建议也表明，列支敦士登有关男女平等的挑战主要涉及就业领域，也涉及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性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

58. 过去70年来，列支敦士登境内的工人总人数大约翻了两番，劳动妇女的人数甚至增至7倍。20世纪30年代，妇女占工作人口的比例仅为25%，而在2006年，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人有42%为妇女。尽管近年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在某种程度上有赶上男子的趋势，但妇女平等担任上层职务的机会远远不如她们的就业机会那样明显可见。由于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女性的比例有所提高，可以预计，担任上层职务妇女的比例将继续提高。在妇女代表性依然不足的政治领域也可预期会出现这种情况。由于女性在政府和议会的任职人数分别占其任职总人数的24%和20%，列支敦士登已在这方面处于国际中等水平。当前期间(2007-2011年)妇女在市级的代表性为27%。鉴于将在2009年举行议会选举，现已计划开展各种行动，以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普遍提高认识的努力，对于软化传统态度和一成不变的角色观念依然很重要。

59. 2008年3月公布的列支敦士登第一次工资统计显示，2005年妇女的收入平均比男子低20%。这些差异部分是由客观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包括年龄、教育程度、工作部门，或有关工作的要求。《性别平等法》于1999年生效，其中载明关于男女对工资要求的非歧视原则。自那时以来已作出各种努力，使广大公众、私营部门以及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了解这项法律，尤其是“同工同酬的原

则”。非歧视原则也适用于工作条件、培训和继续教育机会、晋升和解雇，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现象。《性别平等法》也规范法律索偿和申诉的可能性。例如，可对未消除工作场所现有歧视现象的雇主提出诉讼并要求作出适当赔偿。

60. 为了加强倡导兼顾家庭和工作，政府已在近几个月开始实施另一些项目：任命一个家庭理事会配合制定列支敦士登的长期家庭政策，并分发了一项有关提供家庭津贴的法律草案供协商之用。此外还修订了税法，使照顾儿童的费用可以扣税，并提高教育费用的最高扣税额。此外还采取了更多的兼顾家庭和工作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扩大白天在校外和家庭外照料儿童的结构、日托中心、托儿所，以及开办公立走读学校。总体而言，2000 年以来日托中心的场所已增至三倍以上。

61. 平等对待和不歧视残疾人：随着《残疾人平等法》在 2007 年年初生效，列支敦士登已拥有一种平衡手段，可据以保护残疾人权利，同时遵守相称原则。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平等，是列支敦士登社会政策的关键问题之一，其目的是确保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并能采用自主的生活方式。目前，列支敦士登正在考虑作出一切必要的调整，以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62. 平等对待和不歧视性取向：列支敦士登是有农村特点的小国，它的经历证实了国外一些研究的结果，即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往往离开家乡地区到大城市定居。2007 年首次对居民进行了关于同性恋问题的调查，并采访了一些同性恋者。总体而言，尽管总体状况已有所改善，但同性恋者依然面临着许多众所周知的问题。为进一步在列支敦士登平等对待同性恋者，议会在 2007 年秋季授权政府拟定一项关于同性配偶已登记的伙伴关系法律，据以消除法律歧视并创造合法确保此种关系的可能性。

D. 外籍人融合问题

63. 外籍人在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地位由适用于瑞士公民的《瓦杜兹公约》和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欧洲经济区协定》规范。这两项国际条约不适用于来自第三国的人。直到最近，这些人的法律地位一直由《瑞士联邦外籍人居留和定居法》规范。可解释这种情况的原因是，1923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一直通过《海关条约》相互联系。瑞士于 2008 年年初废止了《瑞士联邦外籍人居留和定

居法》，从而提供了机会，使列支敦士登得以制定本国适用于不具有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国籍的外籍人的《外籍人法》。该法律草案规范出入境、居留、家庭团聚和终止居留事项。法律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作出明确承诺，根据外籍人的融入意愿和国内居民的开放态度实施融合政策。该提议的核心是国家与外籍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其中包括资助开设语言课程，并提供德语能力证明。议会在 2008 年 6 月一读审议了该法律草案。

64. 目前还正在修订基于《外籍人法》的《取得和丧失列支敦士登公民身分法》。该法律草案规范取得列支敦士登公民身分的法律先决条件。简化申请程序规定了为取得公民身分必须达到的三种居留年数：无国籍人为 5 年，与列支敦士登公民结婚者为 10 年(其中婚姻年数按双倍计)，长期居民为 30 年(其中 20 岁前的年数按双倍计)。经市政表决通过的正常申请程序则确定，最起码的居留年数应为 10 年。计划中的这项法律最重要的改变，是申请入籍者必须提交表明其德语水平和对列支敦士登国家的知识程度的证据。议会在 2008 年 6 月一读审议了该新的法律草案。

65. 政府于 2007 年通过了载有“促进和要求原则”的融合政策立场文件，这一原则的目标是促进列支敦士登境内所有人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和平共处。立场文件还包括两轮圆桌讨论的结果，讨论的专题是“列支敦士登的融合：现状、措施和前景”。这些讨论是首相与外籍人协会代表于 2004 年进行的。讨论的议题包括以下内容：实行双重国籍制，开设德语课程，方便入籍，家人团聚规则，建立信息中心，以及市级投票权。同年，政府任命组成促进穆斯林融合工作组，负责使穆斯林社区成员和基督教民众间的对话制度化，从而营造相互容忍和尊重的氛围。该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如下一些问题：国家向穆斯林社区提供财政支助，宗教场所和穆斯林墓地，为列支敦士登穆斯林社区建立一个伞式组织，以及穆斯林民众特别关注的其他议题。某一名阿訇或许可在列支敦士登全职工作，而另一名阿訇则可能收到只能在斋月工作的短期许可证。穆斯林社区在 2006 年首次获得国家的捐款。也是在该工作组倡议下，2007/2008 学年在小学为穆斯林儿童开设了以德语讲授的宗教课程。

66. 2007 年起，列支敦士登的幼儿园以标准德语作为教学语言，使讲外语的儿童更易于学习书面语言和融入社会。政府已决定各级学校从 2009 年开始以标准

德语作为正式教学语言。迄今为止往往使用方言教学。在义务教育框架内，讲外语的儿童可受益于不同的语言推广计划。扩大在家庭外照料儿童的结构和开办走读学校，尤其是同时提供学习和家庭作业辅导以及配备午餐桌和开展午后活动，对讲外语的儿童和(或)上班的父母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职业指导中心还提供辅导计划，据以支助想当学徒的青年，外籍青年尤其会利用这种服务。

67. 鉴于外籍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很高(34%)，也鉴于我国幅员狭小，家庭团聚问题在列支敦士登移民政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规范家庭团聚的主要是列支敦士登作为其欧洲一体化进程组成部分而承担的基于对等原则的国际义务。拥有居留许可证的瑞士公民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只要有足够的收入和住房，均有权立即与家人团聚。来自这些国家的学生也可将其受扶养子女迁居列支敦士登。其他国家的公民只能在列支敦士登居留满四年后才能将其家人迁居列支敦士登，但他们必须有稳定和没有时限的工作，能保障自己和家人在列支敦士登的生计。来自这些国家的短期居民和学生不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为了促进所有家庭成员融入社会，新的《外籍人法》规定，迁居列支敦士登的第三国公民家庭成员必须已经在原籍国学会起码的德语能力。

68. 列支敦士登卫生保健系统提供的福利服务也同样适用于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人。对于外籍人的具体需要，公共卫生部门还没有充分的认识。但在2005年，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工作组进行了关于外籍病人融合措施的需要评估。现已开始实施改善有关外国病人的信息以及语言和文化支助的措施。

69. 近年来，如同在其他一些国家那样，到我国寻求庇护者的人数一直稳步下降。2007年，有32人在列支敦士登申请庇护。列支敦士登没有机场和海港，只能通过瑞士或奥地利从陆地入境。鉴于这种情况，也鉴于多数申请是基于经济或个人理由而不是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提出的，因此列支敦士登承认的难民人数较少。但在1998年《难民法》生效后，已有150人有机会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通过庇护程序申请成为列支敦士登居民。列支敦士登将通过它与申根/都柏林法规的关联，适用确定负责审查庇护申请的成员国的《都柏林二号规则》的标准和程序。

E. 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

70. 反种族主义法：2000 年，列支敦士登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刑法》(StGB)第 33 (5)和第 283 节的条款的修订，为据以起诉《公约》第 1 条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的刑事法律提供了依据。反种族主义罪行条例生效后已判处两起案件有罪。一些青年向议会提交了请愿书，要求更严厉起诉涉及右翼极端行为的人。鉴于这项请愿，目前正在考虑在反种族主义刑事条款中对佩戴和显示种族主义标志的行为作出更严格的解释。种族主义团体的成员身分受到查禁。种族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可提出起诉要求赔偿，以此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受害者援助法》于 2008 年 4 月生效，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尤其是加强了对他们的心理支助和物质支助。此外还规定为无形伤害作出赔偿。刑事法和民事法都规定法律援助应涵盖诉讼费用，这也适用于外籍人。

71. 《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政府设立了部门间工作组，负责落实《反对种族主义五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依据是《德班行动纲领》，尤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列支敦士登第一次国家报告提出的建议以及列支敦士登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国家行动计划》侧重四个方面：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外籍人口融合、改善数据状况以及文件编制工作。2005 年又授权该工作组负责协调政府采取的打击反犹太主义措施。从 2007 年开始，工作组的任务移交给平等机会局负责执行，从而确保持续开展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具体活动。

72. 打击右翼极端主义：2003 年 7 月，政府设立了保护免受暴力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家警察主持工作，其职责之一是监测和记录列支敦士登境内右翼极端分子的暴力状况，并提醒人们注意这方面危险的事态发展。2007 年，该委员会受权对右翼极端主义在列支敦士登的背景进行社会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战略和具体行动构想，以防止右翼极端行为在列支敦士登青年人中蔓延。此种研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对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建议中提出的。预计将在 2009 年公布研究结果。

73. 反犹太主义：2001 年 5 月，政府任命成立了独立历史学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列支敦士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作用。在开展了四年工作后，委员会于

2005 年提交了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建议和全面的措施目录(包括一年一度的大屠杀纪念日，编写教科书，以及项目融资)。该报告的建议已得到落实。

五、自愿承诺

74. 列支敦士登有责任同所有其他国家一起，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和平和更安全的值得在其中生活的世界。列支敦士登依据声援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低下的人的原则参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其目的是保护和尊重这些人的利益。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涉及列支敦士登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政策方面所有形式的参与活动。规范这些活动的是《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生效的这项法律取代了先前的 1984 年《促进发展和救灾援助法》。

75. 2008 年，议会共拨款 2,550 万瑞士法郎用于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活动。因此，列支敦士登应该能够达到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6% 的目标。政府和议会都一再表示愿意迅速达到 0.7% 的目标。鉴于国民生产总值的预期增长，应该可在 2009 年实现这一目标。这些援助资源中约有三分之二用于在选定的重点国家实施双边发展项目，这些国家多数属于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其余的资源用于实施多边发展项目、援助难民和移民的相关措施以及救灾和重建援助。在所有这些方面，合作的基础是可持续性、伙伴关系和促进自我责任的原则。

六、非政府组织对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 审查的列支敦士登国家报告的评论

76. 2008 年 8 月 18 日，外事办公室为公众主办了情况通报和协商会议，约有 10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与会者热烈欢迎有机会进行意见交流，并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会议的一些建议已载入本次政府报告。与会者认为，总体而言，列支敦士登迅速和彻底地在法律上实施了国际人权条约。与会者认为，关于投诉官方决定的申诉程序运作顺利，并遵守了诉讼程序。与此同时，与会者赞扬了与一些主管当局的合作，同时批评了与另一些主管当局的合作。有人认为一些有关个人对如何维护本身的权利了解太少。会议就本报告讨论的专题提供了下述反馈意见：

- (a)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非政府组织评论指出，现有的继承法可能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与其他国家不同，我国没有在因配偶死亡而婚姻终止时均分(50 比 50 对分)共同获得资产的规定。与之相反，死者的全部资产都记作遗产。因此，在有子女时，未亡配偶只能得到三分之一的资产，甚至只是六分之一(法定份额)的资产。鉴于婚姻中一成不变的角色分配传统规则，妻子主要负责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从而在积累资产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妇女受这一规则的影响更为严重。有人已在 1991 年向议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请愿书，但没有取得成果。2007 年，有人向政府提交了又一份与此相关的申请书；
- (b) 外籍人不受歧视和融入社会：非政府组织指出，双边和多边条约造成不平等对待不同外籍人群体的现象。向来自瑞士和欧洲经济区的人签发临时和永久居留证的先决条件，不如对第三国公民那么严格。在家庭团聚方面也是如此。新的《外籍人法》草案提议将在原籍国学会德语能力作为家庭团聚的先决条件之一，这一提议将使移居列支敦士登更加困难。这将侵犯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外籍人法》草案规定，目前由平等机会局履行的有关外籍人融入社会的职责将移交给移民及护照办公室。非政府组织认为，预料这将产生一种不利于外籍人的转变。普遍的批评意见是：平等机会局得到的政治支持太少，权限太小，人员配备不足，难以履行其任务。至于难民问题，非政府组织表示希望对《难民法》作更宽容的解释，并希望列支敦士登有更大的意愿，表明本国拥有决定难民问题的权限并接受配额难民；
- (c) 言论自由：列支敦士登的媒体活动受政党严格控制。这将限制媒体抗衡政治的能力；
- (d) 良心和宗教自由：非政府组织指出，一些宗教团体，尤其是穆斯林宗教社团，难以获得适当的礼拜场所；
- (e) 社会保障权：非政府组织评论指出，低收入雇员在社会保障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因为他们向职业退休福利计划(养恤金计划)缴款的金额仅高于某一法定最低收入水平的金额。

附 件

应邀参加协商会议的列支敦士登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

Amnesty International (Liechtenstein)
Association for an Open Church
Association for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ViB
Association for Stronger Direct Democratic Rights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a Good Constitution
Bureau for Sexual Matters and HIV Prevention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Club Rhine Valley BPW
Caritas
Colorida
Conference of Foreigners' Associations
Daycare Center Association
Disability Self-Help Group
Evangelic Church of Liechtenstein
FLay Liechtenstein
INFRA,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Office for Women
Justicia et Pax
Liechtenstein Associ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BV
Liechtenstei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LIHK
Liechtenstein Chamber of Trade and Commerce
Liechtenstein Development Service LED
Liechtenstein Employees Association LANV
Liechtenstein Institute
Liechtenstein Red Cross LRK
Liechtenstein Refugee Assistance
Liechtenstein Women's Home
Parent-Child Forum
Rapunzel Mothers' Center
Senior Citizens' Associatio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Club Liechtenstei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Club Vaduz
Therapeutic-Pedagogical Center HPZ
Turkish Women's Association
ZONTA Club

-- -- -- -- --